

續約/INP 專案同意書【手機專案】

門號: 09- _____

E-mail: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 | | |
|--|---|--|
|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200H: 24個月;須選用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且於24個月不得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2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4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5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6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6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9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9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 自由選系列資費(988型及688型)限3G用戶選用,2G用戶及3G轉換為2G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 *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2G及3G合併計算。 | 續約指定資費: _____型 如選用901資費,指定最愛專線為: 09 _____ |
|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 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條款: * 200H: 於限制退租期間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以下同)3,000元整。 * 2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2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401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4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5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5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68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6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9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9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5,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98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9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5,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
| 三、其他優惠及限制 | 若立同意書人原係申辦「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之優惠專案者,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 | |
| 四、加值服務 | 若立同意書人尚未申請下列任一加值服務,本專案將自動開通該項加值服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Catch 2G / Catch 3G服務: 0月租型資費。 * 800行動速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申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速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 | |
| 五、立同意書人於租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恰當之使用,如有違反者,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七、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退還其所領取之手機。 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_____ 手機乙支。 九、立同意書人應同時遵守下列規定: ①同意自申辦本專案日起適用上述規定 ②若立同意書人已申辦其他2G/3G優惠專案且期限尚未屆滿時,則需至該專案期限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本專案期限。 ③若原選用企業客戶特殊優惠資費方案或其他不符合本專案規定之資費方案者,自本專案申辦日起應立即轉換為上述所規範之一般資費方案。 ④於本專案限制退租期間內不適用台灣大哥大2G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3G無該優惠)。 | 立同意書人簽章: _____ | 法定代理人/代理人簽章: _____ |
| | | 銷售門市 店點名稱: _____ 務必填寫 店點代碼: _____ |

此致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 | | |
|-------|--|--|---|
| 立同意書人 | 姓名/公司名稱【簽章】 _____ 證件字號/統一編號 _____ |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 簽章格式應與門號申裝書一致。本人已詳閱及了解上述條文並確認已領取本專案手機及客戶留存聯。 |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承辦單位蓋用騎縫章

客戶留存聯 續約/INP 專案同意書【手機專案】

門號: 09- _____

立同意書人向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灣大哥大」)申辦本優惠專案(內含優惠門號乙個及手機乙支),除應遵守「台灣大哥大服務契約」之規定外,並同意履行下列事項:

| | | |
|--|---|--|
| 一、限制退租期間及資費方案 | <input type="checkbox"/> 200H: 24個月;須選用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且於24個月不得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2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2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401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401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5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5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6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6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6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96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988H: 24個月;前180天須選用988型(含)以上資費方案,180天後可轉換為200型(含)以上資費方案。 * 自由選系列資費(988型及688型)限3G用戶選用,2G用戶及3G轉換為2G之用戶皆不得選用該系列資費。 * 本專案之限制退租期間及優惠期間,2G及3G合併計算。 | 續約指定資費: _____型 如選用901資費,指定最愛專線為: 09 _____ |
| 二、提前終止契約補償條款 | 立同意書人依前項所勾選之專案,分別適用以下條款: * 200H: 於限制退租期間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新台幣(以下同)3,000元整。 * 2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2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401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401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5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5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68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6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4,6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96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96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5,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988H: 若於前180天轉換為低於988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5,100元整;若於第7個月起至第24個月內轉換為低於200型(不含)之資費方案、退租或被銷號時,應補償台灣大哥大3,000元整。 | |
| 三、其他優惠及限制 | 若立同意書人原係申辦「享有優惠期間較限制退租期間長」之優惠專案者,於原專案之限制期間屆滿時,即不得再享有原專案之優惠。 | |
| 四、加值服務 | 若立同意書人尚未開通下列任一加值服務,本專案將自動開通該項加值服務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Catch 2G / Catch 3G服務: 0月租型資費。 * 800行動速鈴服務: 可免月租費試用1個月,試用期滿將自動取消服務【於試用期間曾下載、上傳、申裝或使用任何800行動速鈴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歌曲、網內外告知來電答鈴、音樂盒服務或自錄鈴等)者除外】,若同意繼續使用須按月繳納月租費30元。 | |
| 五、立同意書人於租門號期間,不得利用各優惠專案進行轉接話務等不當商業行為、或為不恰當之使用,如有違反者,台灣大哥大得暫停通信,並通知立同意書人繳納電信費或逕行終止服務契約。 六、各資費方案之優惠內容及限制,依台灣大哥大相關資費公告(台灣大哥大網站、門市公告、各類資費簡介及0809-000852專線...等)。 七、若台灣大哥大依規定拒絕立同意書人申請時,立同意書人應退還其所領取之手機。 八、立同意書人確實提領 _____ 手機乙支。 九、立同意書人應同時遵守下列規定: ①同意自申辦本專案日起適用上述規定 ②若立同意書人已申辦其他2G/3G優惠專案且期限尚未屆滿時,則需至該專案期限屆滿後,才開始計算本專案期限。 ③若原選用企業客戶特殊優惠資費方案或其他不符合本專案規定之資費方案者,自本專案申辦日起應立即轉換為上述所規範之一般資費方案。 ④於本專案限制退租期間內不適用台灣大哥大2G多號用戶及高用量用戶月租費折扣(3G無該優惠)。 | 承辦單位【簽章】 承辦單位同意若客戶簽章有不實情事時,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 |

客戶請注意: 請務必向承辦單位索取用印後之「客戶留存聯」。